

討論文件

2015年3月17日

研究有關競爭事務審裁處擬採納的程序的
附屬法例小組委員會

競爭事務審裁處與原訟法庭在程序上的主要差異

目的

本文件列述為競爭事務審裁處（下稱「審裁處」）與高等法院原訟法庭（下稱「原訟庭」）在程序上主要不同之處。

背景

2. 在 2015 年 2 月 16 日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就擬議的審裁處程序規則進行討論時，委員要求司法機構政務處提供資料，其中包括更多有關審裁處與原訟庭兩者在程序上的主要差異。

概覽

3. 《競爭條例》（第 619 章）（下稱「該條例」）第 144(1)條規定，審裁處可決定其本身的程序，並可在它認為合適的範圍內，依循原訟庭在行使其民事司法管轄權時所採用的常規及程序。根據第 144(3)條，在符合秉行公義的原則的前提下，審裁處進行其法律程序時，須盡量不拘形式。

4. 正如司法機構政務處在「擬議《競爭事務審裁處規則》及其他相關規則的參考資料摘要」文件中解釋，司法機構希望在適宜及切實可行範圍內使審裁處與原訟庭的程序協調一致。整體而言，關於與原訟庭的程序不同或具特別重要性的審裁處程序方面，司法機構建議在《競爭事務審裁處規則》（下稱《審裁處規則》）加以訂明。至於與原訟庭程序

相若的審裁處程序，我們認為不適宜將《高等法院規則》（第 4A 章）（下稱《高院規則》）的所有相關條文複製於《審裁處規則》內。反之，司法機構建議於《審裁處規則》訂定一項一般性條文（第 4 條規則），以表明如該條例及《審裁處規則》中均沒有就某事宜作出規定，《高院規則》將在可適用於該事宜的範圍內，適用於在審裁處進行的所有法律程序。

5. 此外，司法機構亦於《審裁處規則》第 4(3)條建議，審裁處可在合適的情況指示《高院規則》不適用於某特定個案中。有關情況是如審裁處認為如此行事會令審裁處能夠在符合秉行公義的原則的前提下，盡量不拘形式地迅速進行其法律程序；將會節省訟費，而且符合秉行公義的原則；或在其他情況下有利於秉行公義。

程序上的主要分別

6. 審裁處與原訟庭在程序上的主要分別大致上可按以下範疇分類：

- (a) 法律程序的展開；
- (b) 案件管理；
- (c) 介入；
- (d) 文件透露及查閱；
- (e) 將資料作機密處理；
- (f) 證據規則；
- (g) 對可覆核裁定的覆核；
- (h) 原訴文件的有效性；
- (i) 將狀書送交存檔的指示；及
- (j) 其他雜項分別。

我們將於下文各段列述相關詳情。

法律程序的展開

7. 根據《高院規則》第 5 號命令第 1 條規則，除任何成文法律及《高院規則》的條文另有規定外，在原訟庭的民事法律程序可藉令狀或原訴傳票開展。另外，根據《高院規則》第 5 號命令第 5 條規則，在原訟庭的法律程序可藉原訴動議或呈請書開展，但僅以有關法律程序是根據任何成文法律規定須如此開展或批准可如此開展者為限。

8. 至於審裁處方面，為達至不拘形式的目的，司法機構建議使用相對簡單和一般性的表格，使有關各方能以簡明的方式列述其申請的理由和作出回應。在審裁處展開法律程序的方式大致上有兩個。其中一個方式是原訴申請通知書或原訴申索通知書，即使用《審裁處規則》附表的表格 1 或 8。另一方式是要求就競爭事務委員會及通訊事務管理局（下稱「通管局」）（以下兩者統稱為「競委會」）的可覆核裁定提出覆核的許可申請，即使用表格 7。

案件管理

9. 關於案件管理方面，原訟庭和審裁處均會採取積極的方式，以確保案件按需要獲迅速處理。在一般案件中，原訟庭的案件管理權力主要由司法常務官行使，直至案件已排期審訊為止。但就審裁處而言，考慮到競爭案件可能具有的規模和複雜程度，司法機構預期審裁處的安排將會與原訟庭的特定案件類別的做法相似，即在內庭聆訊的非正審事宜方面，除非另有指示，否則相關事宜將會由審裁處成員（即法官）處理，而非由司法常務官處理。換言之，案件管理將由審裁處成員主導。此外，我們擬從案件一開始便指派一名特定的審裁處成員，從開始便持續負責處理該案，直至結案為止。

10. 有關審裁處的案件管理的條文與原訟庭的相關條文相若，即兩者均大致上依據《高院規則》第 25 號命令。然而，就審裁處而言，正如《審裁處規則》第 25 條指出，司法機構建議《高院規則》第 25 號命令的某些規則不適用於審裁處。例如，《高院規則》下有關取得案件管理傳票及會議的

程序並不適用於審裁處。審裁處因此能在案件管理程序上更靈活。審裁處將會積極而持續地管理案件，並盡快展開案件管理。

介入

11. 在原訟庭的法律程序中，有利害關係的人士或可介入有關程序。具體而言，如某人有些利害關係，跟訴訟的事宜直接有關或相關連，在《高院規則》第 15 號命令第 6(2) 條規則下，或可加入成為訴訟的一方。

12. 由於審裁處的決定可能對有關行業及相關消費者等造成影響，司法機構認為有需要訂定一項特定及詳盡的程序，以便利有利害關係的人士盡早介入。《審裁處規則》第 19 至 20 條訂明關於有充分利害關係的人士介入法律程序的程序。

13. 另外，該條例第 120 條規定，競委會可在法院的許可下，介入涉及指稱的違反或指稱牽涉入違反行為守則的審裁處法律程序。相關許可的申請應以訂明表格提出。《審裁處規則》第 21 條詳細訂明此等介入的程序。

14. 一般而言，屬《審裁處規則》第 19(1)條規則範圍內的法律程序，是司法機構認為介入的可能性（不論是由有利害關係的人士或競委會介入）相對較大的法律程序。就該等法律程序而言，司法常務官會向公眾發布通知，當中載有與案件有關的資料，使任何有意介入的人士可於該通知發出後 28 日內申請介入。

15. 如某人獲准介入，審裁處會就介入的進行作出指示。對於並非競委會的介入人，其獲准介入的程度和性質及所須的指示將視乎個別案件的特定情況而定。至於競委會方面，按照該條例第 120 條，如競委會獲准介入，則自批出許可的日期起，競委會將會成為該程序的一方，並具有該程序的一方的所有權利、責任及法律責任。

文件透露及查閱

16. 在原訟庭藉令狀開展的法律程序中，有關各方須自動透露文件¹。當狀書的提交期結束後，文件透露是自動進行的。

17. 但是，司法機構不建議在審裁處的法律程序中採取自動作出文件透露的安排。反之，訴訟各方需向審裁處提出要求透露及交出文件的申請（《審裁處規則》第 24 條）。此舉與在原訟庭藉原訴傳票或呈請書開展法律程序的情況相若，有助有關各方節省訟費及減省工作，並確保透露的範圍對公平了結案件屬必要及合乎比例。另外，審裁處亦可藉此得以考慮是否須要求有關訴訟人披露機密和敏感資料，此等資料在競爭案件中或屬相當常見的。

18. 根據《審裁處規則》第 24(3)條，司法機構建議審裁處在決定是否命令透露文件時，考慮有關案件的所有情況，包括：

- (a) 有需要確保該條例整體的目的得以貫徹；
- (b) 所尋求透露或交出的文件所載的資料，是否屬機密；
- (c) 在各方和其他人的利益之間的平衡；及
- (d) 所尋求透露或交出的文件的範圍，對公平了結有關法律程序屬必要。

將資料作機密處理

19. 雖然《高院規則》沒有關於資料的機密處理的明文規定，但原訟庭具有這方面的固有司法管轄權。譬如說，在法庭同意下，在向其他有關各方及／或公眾人士提供文件之前，可先將機密資料隱匿及／刪除。

¹ 請參閱《高院規則》第 24 號命令第 1 及 2 條規則。

20. 由於競爭案件往往可能涉及商業上的敏感或機密資料，司法機構在《審裁處規則》第 37 條建議，訴訟一方可向審裁處申請，要求將己方或與法律程序有關任何其他方所擬披露／正披露的文件的全部或部分作出機密處理。換言之，如某一份文件已被列作機密處理，則雖然審裁處可全面地取覽該份文件，但部分訴訟方則未必會獲給予該份文件的完整版本。

21. 只有真正須予保護的資料才會獲得機密處理。按照《審裁處規則》第 37(6)條，審裁處在決定是否批准對文件作出機密處理時，將會考慮有關案件的所有情況，包括下述事宜：

- (a) 公眾利益；
- (b) 就任何關乎某業務實體的商業資料而言，該業務實體的合法業務利益；
- (c) 就任何關乎某自然人的私人事務的資料而言，該人的利益；及
- (d) 秉行公義。

證據規則

22. 就原訟庭而言，除《高院規則》、《證據條例》(第 8 章)的條文及與證據有關的任何其他成文法律另有規定外，任何規定須在審訊任何藉令狀開展的訴訟時以證人證據證明的事，須在公開法庭藉訊問證人而予以證明²。

23. 至於審裁處方面，該條例第 147 條規定，除了在某些法律程序³外，審裁處不受證據規則約束，並可收取任何有關的證據（包括傳聞證據）或資料和將之列入考慮，不論它可否在法院中接納為證據。根據政府所述，這可讓審裁處從

² 請參閱《高院規則》第 38 號命令第 1 條規則。

³ 例外的法律程序是競委會就作出以下命令而提出申請的法律程序：(a) 第 93 條下的罰款命令；及(b)第 169 條下的罰款命令。

更多方面獲取證據。此外，司法機構亦在《審裁處規則》第 35 條建議，在任何法律程序的聆訊中，證據可收取自證人經宗教式或非宗教式宣誓而作的口頭證據，或藉誓章、聲明或審裁處認為合適的其他方式收取。

對可覆核裁定的覆核

24. 在《審裁處規則》中，要求對可覆核裁定提出覆核的許可申請程序與司法覆核的許可申請程序非常相似，但為了減省工作及節省訟費，司法機構建議作出簡化。

25. 舉例說，在原訟庭方面，當司法覆核的許可申請獲准後，申請人須呈交另一份文件作為覆核的申請。然而，根據擬議的《審裁處規則》第 62 條，除非審裁處另有指示，否則對可覆核裁定作出覆核的許可申請即視作該覆核的正式申請。

原訟文件的有效性

26. 為送達的目的，以在原訟庭藉將原訴文件送交存檔而展開的法律程序而言，該份文件的有效期由其發出的日期起計算先為 12 個月⁴。

27. 另一方面，根據《審裁處規則》第 18(1)(a)條，基於種種的考慮因素，司法機構建議為審裁處進行的案件訂定較短的有效期，即 6 個月。

28. 首先，由於要求對可覆核裁定提出覆核的申請（即《審裁處規則》第 3 部）一般須在該裁定作出當日後的 30 日內提出，司法機構認為此等申請不大可能會引起關於有效性的問題。許可一經批予，相關文件便須於 7 日內送達（《審裁處規則》第 64 條）。同樣地，一般預期，除非競委會打算即時送達相關文件，否則不會展開有關強制執行的法律程序（即《審裁處規則》第 4 部），故此等法律程序亦不大可能會引起關於有效性的問題。

⁴ 請參閱《高院規則》第 6 號命令第 8 條規則及第 46 號命令第 8 條規則。

29. 因此，此問題主要關乎後續訴訟（即《審裁處規則》第 5 部）。就該等訴訟而言，基於下述原因，司法機構建議較短的有效期，即 6 個月：

- (a) 提出後續訴訟前，已經過強制執行階段，就任何相關的反競爭行為尋求裁定及作出相關的裁定。擬作為原告人的一方應有充足時間考慮不同方案。同樣，當後續訴訟將要展開時，距相關事件已有一段相當長的時間。在此等情況下，案件如能儘早處理，則會更為理想；
- (b) 由於競爭案件屬商業性質，並對相關行業或市民大眾具重要性，故審裁處的案件應在合理地切實可行的範圍內迅速地處理；以及
- (c) 迅速處理的需要似乎亦可見於該條例第 111(3)條的規定，即後續訴訟須於該訴訟可展開的最早日期起的 3 年時限內提出。這是基於一般法律訴訟因由而訴諸法院的申索（根據《時效條例》（第 347 章）第 4 條所訂如有關合約或侵權行為的損害賠償申索）的時限（6 年）的一半。

將狀書送交存檔的指示

30. 在原訟庭，就藉令狀開展的訴訟，除非法庭另作許可或令狀已註有申索陳述書，否則原告人必須向被告送達申索陳述書。同樣地，就一宗訴訟發出擬抗辯通知書的被告人，除非法庭另作許可，否則必須將抗辯書送達可能受其影響的訴訟其他每一方⁵。

31. 一般而言，為達至不拘形式的目的，司法機構不建議審裁處採取嚴格的規則要求提交狀書，惟關乎後續訴訟者除外。然而，司法機構在《審裁處規則》第 27 條建議，審裁處可在法律程序中審裁處認為合適的任何階段，指示各方將

⁵ 請參閱《高院規則》第 18 號命令。

狀書送交存檔。此靈活性是為了配合適合以狀書展開的法律程序，以及從原訟庭移交的某些法律程序。

其他雜項分別

32. 審裁處與原訟庭亦有下列數項仔細的分別：

- (a) 陪審團審訊：《高院規則》規定，一宗訟案或事宜，或任何問題或爭論點，可在一名法官（在有陪審團的情況下）在其席前進行審訊，或以該命令所訂明的其他方式進行審訊⁶。但審裁處則沒有陪審團審訊；
- (b) 翻查文件：除若干例外情況之外，原訟庭法律程序中的任何一方均無須法庭許可，即可翻查相關程序的文件⁷。然而，就審裁處而言，司法機構在《審裁處規則》第 55 和 56 條建議，除原訴文件及審裁處的判決或命令之外，審裁處法律程序的任何一方均須取得審裁處許可，才可翻查和查閱文件。此舉對保護文件所載的機密和敏感資料提供更佳保障；
- (c) 質詢書：一般而言，《高院規則》中有關質詢書的第 26 號命令適用於審裁處法律程序。然而，《審裁處規則》第 26 條訂明一項例外情況。在原訟庭的法律程序，任何一方均無須法庭許可，即可向任何另一方送達質詢書；但在審裁處，各方則須先取得法庭許可，才可如此送達。此舉旨在進一步簡化程序，並確保只有對公平了結該案件或節省訟費而言是有必要時，質詢書才可獲得准許；
- (d) 在本司法管轄權範圍外送達：在審裁處，根據《審裁處規則》第 16 條，任何一方均須獲批予許可，才可將原訴文件、傳票、通知及命令在本司法管轄權範圍外送達。但在原訟庭方面，如藉某令狀提出

⁶ 請參閱《高院規則》第 33 號命令第 2 條規則。

⁷ 請參閱《高院規則》第 63 號命令第 4 條規則。

的每一宗申索均屬原訟庭憑藉任何成文法律具有權力聆訊並裁定的申索，即使申索所針對的人並非在法院的司法管轄權範圍內，或引致申索的錯誤作為、疏忽或過失並非在法院的司法管轄權範圍內發生，則在本司法管轄權範圍外送達該令狀，是無須法庭許可而容許的⁸；及

- (e) 第三方通知書：就審裁處方面，根據《審裁處規則》第 23 條，除獲審裁處許可外，法律程序的任何一方均不得發出《高院規則》第 16 號命令第 1(1)或 8(1)條規則所指的通知書（「第三方通知書」）。就原訟庭而言，除非被告人在向原告人送達其抗辯書前已根據《高院規則》第 16 號命令第 1(1)條規則發出第三方通知書，否則亦同樣需要獲法庭許可⁹。不過，根據《高院規則》第 16 號命令第 8(1)條規則發出的第三方通知書，則無須法庭許可。建議須在審裁處先取得許可，目的是使審裁處得以在法律程序初期對案件作更佳管理。

司法機構政務處
2015 年 3 月

⁸ 請參閱《高院規則》第 11 號命令第 1(2)條規則。

⁹ 請參閱《高院規則》第 16 號命令第 1(2)條規則。